

ICC-ASP/4/Res.10 号决议

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4/Res.10 号决议 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

缔约国大会，

忆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 ICC-ASP/3/Res.4 号决议 B 部分第 5 段，在这段中缔约国大会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应急基金后可能需要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的修改的报告；

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¹

批准对《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做的下列修改：

对条例 5.5 的修改

在“周转基金”后面加上以下文字：

“或应急基金（如果缔约国大会根据条例 6.6 决定该基金将由摊款供资...”

对条例 5.5 (b) 的修改

在“周转基金”后面加上以下文字：

“或应急基金”

对条例 5.7 的修改

在两次出现的“周转基金”后面，均加上以下文字：

“以及必要时应急基金的”。

¹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B.6 (b)。